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证券账户中的1,503,435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68,770,805股变更为567,267,370股。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日期为2026年6月17日。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1,503,435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以及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1亿元-1.43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0日、2025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和《广州酒家：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7）。

2026年2月25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6,318,4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成交最低价格为15.4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6.50

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0,040.31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回购股份的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60.80 万股限制性股票和预留授予的 2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上述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此次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本次回购但尚未使用的剩余 1,503,435 股股份，均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三、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及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已回购尚未使用的 1,503,435 股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酒家：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至今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的安排

公司将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已回购但尚未使用的 1,503,435 股 A 股股份，后续将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815,000	0.85	0	4,815,000	0.85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955,805	99.15	-1,503,435	562,452,370	99.15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503,435	0.26	-1,503,435	0	0
总股本	568,770,805	100	-1,503,435	567,267,370	100

注：公司最终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因公司总股本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将由 50.72%被动增加至 50.85%。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8,453,276	50.72	288,453,276	50.85

七、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